

## 主要股東

### 於本公司擁有須予通知權益的人士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認購的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空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Bright Pearl (附註1)	162,426,000	40.61%
New Wingo (附註2)	33,711,000	8.43%
IDGVC (附註3及4)	30,000,000	7.50%
Happy Choice (附註5)	28,863,000	7.21%
Grand Advance (附註6)	27,000,000	6.75%

附註：

- (1) 於股份之權益將透過Bright Pearl持有，Bright Pea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王飛雪女仕、金建林先生、董如萍女仕、袁雋先生、劉澎先生、王德杰先生、王銳先生、栗衛東先生及劉偉先生各人實益擁有約33.11%、30.69%、18.66%、8.51%、2.37%、2.22%、1.48%、1.48%及1.48%。王飛雪女仕、金建林先生及袁雋先生為執行董事。袁雋先生亦為本集團的創立人之一。
- (2) 於股份之權益將透過New Wingo持有，New Wing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榮女仕實益擁有。胡榮女仕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財務總監。
- (3) 於股份之權益將透過IDGVC持有，IDGVC乃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組成有限合夥商號，其有限合夥人為IDG全資擁有的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及其一般合夥人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IDGVC為非上市的創業基金及投資於不同的資訊科技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乃IDGVC於中國眾多投資之一。
- (4) IDG為根據美國麻薩諸塞州法律，於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IDG為非上市公司及全球性頂尖的資訊科技媒體、研究及展覽會活動公司。IDG的多種產品及服務組合包括印刷發行、書本發行、網上發行、博覽會及會議、市場研究、教育及訓練及全球市場推廣解決方案。
- (5) 於股份之權益將透過Happy Choice持有，Happy Choi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應朝暉先生實益擁有。應朝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以來一直擔任北京直真董事職務。
- (6) 於股份之權益將透過Grand Advance持有，Grand Adv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實益擁有。Grand Advance是一家由楊飛先生及王樹先生各實益擁有50%的投資控股公司。除其各自於Grand Advance的股權外，該兩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 Pearl、New Wingo、IDGVC、Happy Choice及Grand Advance並無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予任何人士。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飛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董如萍女士、袁雋先生、劉澎先生、王德杰先生、王銳先生、栗衛東先生及劉偉先生概無質押或抵押其所持的Bright Pearl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Bright Pearl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任何人士。

### 承諾

Bright Pearl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不會：

- (a) 由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東權益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就任何本公司實益擁有的該等證券製造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務負擔；或
- (b) 由首六個月期間起計6個月（「第二個六個月」）不會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就任何本公司實益擁有的該等證券製造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務負擔。倘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務負擔，Bright Pearl則會停止擔任控股股東。

Bright Pearl亦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司的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東權益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止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質押或抵押任何實益擁有的股份，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股份的數目；及
- (b) 倘其收到受質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有關將出售任何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本公司已同意在其知悉有關事項後，即時知會聯交所，並盡快以報章刊登通知的形式公佈有關事宜。